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黃蔡斌
電話：05-3620123 #546
傳真：05-3622697
電子信箱：iammoubin@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40212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四(021225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製作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宣導告示說明，請各機關於本(104)年11月23日下班前派員至本府人事處領取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保訓會本年9月25日公訓字第1042160791號函辦理。
- 二、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13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 三、因應105年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保訓會製作旨揭告示說明，俾利各機關依上開規定，張貼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以收宣導之效。旨揭告示說明內容電子檔，置放於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sptc.gov.tw>)右方「行政中立公務倫理專區」，歡迎自行下載運用，擴大宣導效果。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四、檢附銓敘部編製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Q&A專輯1份，請各機關(單位)要求所屬同仁嚴守行政中立相關規範，俾能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執法，政治中立，不偏袒任何黨派，不介入政治紛爭，以為人民服務。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嘉義縣政府縣長室、嘉義縣政府副縣長室、嘉義縣政府秘書長室、嘉義縣政府秘書辦公室、嘉義縣政府消保官室、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2015-11-18
10:00:01

裝

訂



線